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董事会监察与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

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藏格矿业投资（成都）有限公司、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等权属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7.74%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74%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安全环保、企业文化等公司层面的内部控制，以及资金活动（含投资、筹资和运营资金管理）、采购业务、工程项目、业务外包、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全面预算、内部信息传递、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主要业务和事项。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安全环保、资金活动、工程项目、采购业务、合规管理领域等方面的风险。

5.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审计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

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调整了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与以前年度存在区别。

缺陷类型	原《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2023年版）》具体内容	新《内部审计制度》具体调整情况	调整后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公司更正已对外公布的财务报告；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内部控制未发现； 4.公司内部监督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1.新增3项情形： 2.细化表述； 3.明确监督主体：将“公司内部监督部门”改为“公司监察与审计委员会和监察审计室”； 4.缩减主体范围：舞弊主体删除“监事”。	1.与财务报告相关控制环境无效；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财务报告相关舞弊行为； 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告，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误； 5.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予改正； 6.公司风险评估职能无效； 7.公司监察与审计委员会和监察审计室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8.其他对财务报告使用者作出正确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缺陷。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1.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内部控制未能识别该错报；2.错报虽未达重要性水平，但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表述调整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表述调整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重大决策失误致重大财产损失）； 2.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3.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大量流失； 4.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已报告的重大内控缺陷未在合理时间改正； 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控制失效。	1.新增3项情形、删减2项情形； 2.精简表述。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2.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3.重要制度缺失； 4.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5.对环境造成巨大破坏； 6.致使重特大生产安全或职业危害事故； 7.对公司声誉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 8.其他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1.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重大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损失； 2.财产损失虽未达重要性水平，但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表述调整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除重大、重要缺陷外的其他缺陷	表述调整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上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错报 $\geq 1\%$	$0.1\% \leq$ 错报 $< 1\%$	错报 $< 0.1\%$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与财务报告相关控制环境无效; (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财务报告相关舞弊行为; (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告,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误; (5)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予改正; (6) 公司风险评估职能无效; (7) 公司监察与审计委员会和监察审计室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8) 其他对财务报告使用者作出正确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缺陷。
重要缺陷	上述之外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上述之外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上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财产损失 $\geq 1\%$	$0.1\% \leq$ 财产损失 $< 1\%$	财产损失 $< 0.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2)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3) 重要制度缺失; (4)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5) 对环境造成巨大破坏; (6) 致使重特大生产安全或职业危害事故; (7) 公司声誉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 (8) 其他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上述之外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上述之外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评价期内开展公司及各家权属单位的内控测评（含权属单位内控自查），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共 15 条（含不同单位同类缺陷），在本年度的评价期内，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在整改有效期内的整改闭合率为 93%。

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主要集中在内部资金调拨、成本费用归集、工程款项支付等业务中。如个别企业内部资金调拨原始单据信息不完善存在缺陷；个别企业对成本费用归集的辅助核算项目勾选有误存在缺陷；个别企业工程款项支付资料不规范存在缺陷；个别企业预算调整不及时存在缺陷等问题。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评价期开展公司及各家权属单位的内控测评（含权属单位内控自查），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共 249 条（包含不同单位同类缺陷），在本年度的评价期内，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在整改完成期内的整改闭合率为 70%。

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主要集中在采购工作、工程工作、安全工作等业务流程。如个别企业对供应商准入审核资料存在缺陷；个别企业的建设工程概算调整未及时更新存在缺陷；个别企业在边缘节点安全风险排查存在缺陷等。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核查，上年度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均得到有效整改，基本实现闭合。

2.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新一届董事会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提出高标准构建内部控制体系的目标。在治理结构层面实施系统性调整，重组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成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执行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同时，根据监管要求，取消监事会，并将审计委员会重组为监察与审计委员会。

职能框架持续优化：通过建立以监察与审计委员会、纪委、监察、审计、内控为核心的“五位一体”综合监督体系，实现各类监督力量的系统性整合与协同运作，显著增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机制，有效确保组织运行的合规性与透明度。

组织架构整合与效能提升：在监督层面构建“委员会—监察审计室—权属企业”三级垂直管理网络，形成全面覆盖的监督体系。集团总部新增建设建设与供应链管理、生产运营部、安全环保与ESG办公室等部门，集团化管控能力大幅增强。

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加强：完成制度梳理164项，新增制定《内部监督制度》《内部监察制度》《矿山地质工作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第三方审计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集团总部牵头进行系统性梳理，权属企业依据现状积极转化实施。对应业务流程259项进行梳理与构建，强化闭环管理及流程效率。

监察审计室持续强化内部控制日常监督与专项行动，识别出一般缺陷264项，重点关注安全环保、工程项目及采购活动等领域，保障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内部控制专项审计，审计结果显示不存在重大及重要缺陷，体系运行评价有效。

2026年，公司将持续完善治理与内控体系，迈向更高质量发展水平。

3.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吴健辉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4日